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1997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加速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積極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讓原住民族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都能成為未來原住民族中學生具備的基礎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教育專業課程部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具有完整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提供充足師資培養教育專業運用能力，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

就專門課程部份：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特色在於充分了解原住民族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1997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2003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原住民族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原住民族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1 班，35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大學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八、開設課程：詳見如下表。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3	54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修)**	**36**	
	族語寫作	3	54	
	族語翻譯	3	54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教育	**2(必修)**	**36**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2	36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54	
	台灣平埔研究/ 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	3	54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語音教學	3	54	
	詞彙教學/語法教學/ 語義學教學應用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3.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4.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1）。

(二)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實踐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文化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3.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

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本校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九、師資：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音教學	3
鄭縈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詞彙教學	3
				語言教學綜論	3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3
				臺灣語言綜論	3
				語言教學綜論	3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義學教學應用	3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法教學	3
陳鳳如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3
陳明蕾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3
顧坤惠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2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邱馨慧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台灣平埔研究	3
				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	3
素伊•多夕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師/博士生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族語寫作	3
				族語翻譯	3
蘇美娟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校長/博士生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族語寫作	3
				族語翻譯	3
錢玉章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教師/碩士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族語寫作	3
				族語翻譯	3
高清菊	苗栗縣東河國民小學/	校長/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生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族語寫作	3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族語翻譯	3
風貴芳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隊員/碩士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族語寫作	3
				族語翻譯	3
徐榮春	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校長/博士生	兼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朱如君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副主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邱富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STEAM 教學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林旖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曾文鑑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李元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詹惠雪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兼任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主任	專任	原住民族文化	2

九、圖書：國中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50 冊。

十一、儀器設備：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二、開班日期：訂於 109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部份課程利用週末及寒、暑假補足課程）。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六、收費標準：報名費 1,300 元、每學分 3,5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08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nmekG。

（三）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必備。
3.**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必備。
4.**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	

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 1,300 元（請將轉帳明細黏貼於報名表）。

2、 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或網路銀行（ATM）轉帳，轉帳帳號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號：017

帳號(共 14 碼)：73932109010001。

（五）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

1、書面審查成績前 3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放榜時間：

1. 榜示：預定 109 年 08 月 28 日榜示、09 月 03 日至 04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 備取：預定 109 年 09 月 07 日通知備取生、109 年 09 月 09 日備取生報到。

3.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採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上班時間辦理（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並恕不退費**。

4、 其他未進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公告。

十八、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itllt3601@gmail.com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一）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2、依「國立清華大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免教育實習：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最近 3 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

3、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td><td>要求最低總學分數</td><td>42</td></tr>
<tr><td>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td><td>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td><td>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38</td></tr>
<tr><td>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td><td colspan="5">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2">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td><td colspan="2">備註
(必、選修規定)</td></tr>
<tr><td rowspan="8">語言學知識</td><td rowspan="8">10</td><td colspan="2">語言學通論(3/必)</td><td colspan="2">至少必修 3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td><td colspan="2" rowspan="8">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td></tr>
<tr><td colspan="2">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綜論(3/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選) 、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td></tr>
<tr><td colspan="2">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td></tr>
<tr><td colspan="2">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漢語音韻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td></tr>
<tr><td colspan="2">語言分析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td></tr>
<tr><td colspan="2">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td></tr>
</table>

		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用學(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族語文 溝通能力	1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族語寫作(3/選)	
		族語翻譯(3/選)	
民族文化 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族群與書寫(3/選)、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	左列 6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當代台灣南島議題(3/選)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2/選)	
		經典民族誌選讀(3/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平埔研究(3/選)、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

		質性專題研究(3/選)	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 、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二、修習規定：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二）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

先申請。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七） 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九）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十） 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 6 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十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十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師培法第 8 條之 1 暨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二十三、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

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			

現職服務學校 **(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				

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請浮貼於虛線處(繳款人姓名：　　轉帳帳號末五碼:　　)

……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簡章附件二：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　名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__1_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抵免學分審查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族語文溝通能力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報考者自行檢核表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已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已備妥
3.語言證書			□已備妥
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二擇一	□已備妥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已備妥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已備妥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已備妥 □無資料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已備妥 □無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73601

報名班別：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